

**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双**

**方**

**合**

**作**

**合**

**同**

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 月 日

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合作合同

**甲 方：**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鉴于野生动物致害对拜城县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为有效补偿农牧民群众损失。近年来，随着我县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和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加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显著增加，野生动物致害事件频发，给农户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统计，近三年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案件损失达4329.372万元。为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野生动物肇事矛盾，加快构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农牧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拜城县实际，与保险行业部门，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原则**

（一）着眼长远，共谋发展。从长远利益出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制度安排，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共谋发展。

（二）积极探索，稳步实施。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务实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双方合作。

**二、主要合作项目**

甲方根据乙方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技术、服务经验、人才队伍、网络覆盖优势，对乙方服务做好监督工作。

乙方应发挥专业优势，建立“风险管理+保险保障服务”合作机制，推行保险制度，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三、合作险种及方案、保险费支付**

**（一）保险名称。**拜城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二）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自投保方和承保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保险内容。**

1.财政补贴保费：县财政承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金额。

2.自愿增加保费（补充保额）：村委会在财政部门投保的保额基础上自愿增加保费，提高本村农作物、经济作物及牲畜保额，则该村所属农牧民群众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及养殖的牲畜赔付金额相应增加，为避免产生道德风险，增加保费需整村整群推进。（详见附件1）

3.责任限额。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累计限额500万元。总体赔付金额达到限额，保险合同终止，需重新组织投保。

（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0万元。

（3）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00元/亩（不满一亩按分计算）。

**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保险种植作物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

（4）家养牲畜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发生保险事故时，参照当时市场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标准。）：

羊（包括山羊）700元/只，牛（包括牦牛）7000元/头，马8000元/匹，骆驼7000元/头，驴8500元/头。

**（四）赔偿处理。**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1.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  |  |
| --- | --- | --- |
| 项目 | 伤害程度 |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90％ |
| （四） | 三级伤残 | 80％ |
| （五） | 四级伤残 | 70％ |
| （六） | 五级伤残 | 60％ |
| （七） | 六级伤残 | 50％ |
| （八） | 七级伤残 | 40％ |
| （九） | 八级伤残 | 30％ |
| （十） | 九级伤残 | 20％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0％ |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每次事故（损失率达20%以上），依据政策性农业保险条款相关规定，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返青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灌浆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移栽成活-分孽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露地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生长期占比）** |
| 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30% |
| 移植后至放叶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放叶后至采收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其余作物参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出具的生长期占比。**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小麦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5.农户养殖牲畜每次事故发生的最高赔偿金额：（赔付时，按照当年市场实际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农户自缴保费所增加的保额部分，按以下4个阶段平均分配保额且按阶段叠加）。

保险牲畜不同生长期每头最高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牲畜名称** | **5个月以下（元）** | **5个月至1岁（元）** | **1岁至2岁（元）** | **2岁以上**  **（元）** |
| 羊（包括山羊） | 150 | 300 | 500 | 700 |
| 牛（包括牦牛） | 1500 | 3000 | 5000 | 7000 |
| 马 | 2000 | 3500 | 5500 | 8000 |
| 骆驼 | 1500 | 3000 | 5000 | 7000 |
| 驴 | 2000 | 4000 | 6000 | 8500 |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由政策性险种先行赔付。

注：每次事故是指因在连续24小时内遭受一头或者一群野生动物侵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起单独事件。

6.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保险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甲方就本保险协议的条款内容、保险费计算方法及保监会和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文件精神等有关情况向乙方提出询问时，乙方应如实告知。

（三）甲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有及时获得合理的损失赔偿、其他相关费用赔偿和相关赔付资料的权利。

（四）出险后甲方48小时内拨打保险行业服务热线电话报案，如有现场视频照片(留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承保、理赔、服务承诺等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负责设计开发适合拜城县实际情况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产品，明确保险责任、理赔标准、理赔流程等内容，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三）乙方建立专业的理赔服务团队，在接到报案后[规定时长]内响应，按照约定的理赔标准和流程，及时、足额向受害居民支付理赔款。

（四）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保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包括参保人数、理赔案件数量、理赔金额等数据统计与分析，接受甲方监督。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村（社区）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农户种植作物、经济作物及养殖牲畜等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农户种植作物、经济作物及养殖牲畜等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且包含鸟类以及名录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受害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自然灾害；**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间接损失；**

**（四）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五）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六）居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七、承保服务流程、理赔及服务承诺**

（一）承保服务流程

1、出具保险单、发票、保险合同

经甲方核对后，乙方应及时出具保险单证和发票，并将保险单证、发票、保险合同送往被保险人处。

2、支付保费

对公转账，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保险人发票，甲方支付保险费。

3、理赔资料

（1）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2）查勘及无害化处理照片；

（3）牲畜死亡证明、索赔通知书、查勘报告、分户定损清单、反洗钱资料等。

（4）公示制度。保险公司对于拟理赔的农牧民群众姓名、农作物、经济作物致害（物种、数量、原因）及死亡畜种（数量、原因）等信息在养殖户及种植户所在村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各方均无异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启动理赔程序。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人民法院、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财产损失清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理赔服务承诺

我公司具有覆盖区域广、管理完善的全国理赔监督、调动体系，365天×24小时发大保险服务热线电话，铺设各级行政区域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范围的一站式理赔服务机构及远程查勘服务网点，24小时查勘指挥调度中心，为客户提供主动、迅速、高效、优质的理赔服务。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九、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十、外部监管政策变化条款**

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准。合作期间如遇出台或施行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双方应及时按照新的要求修改协议相关内容，并遵照执行。如无法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最新要求，任意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一、反洗钱义务条款**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完整地从甲方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甲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如客户为非自然人，甲方应同步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并将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核对投保人账户，为乙方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提供支持。乙方应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12个月后终止（注：有效期壹年）；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